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4-018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3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训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303,4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87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宇德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09,207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6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吉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文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洪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立森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2,5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高秀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四、备查文件

- （一）《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